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房财采投（2018）2号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 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健普瑞（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首开熙悦汇7号楼203室

被投诉人:北京隆远盛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加州水郡西区顺鹏达绿化公司院内802室

二. 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4日,我局受理投诉人对“北京房山区体育局购置代表团服装项目”,项目编号LYSD2018-06TYJ0541的投诉书。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审查,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取证,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开标过程中以“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截图的查询日期

不符合谈判要求为理由判定其未通过资格审查。

投诉事项 2. 开标时未按流程当众开启每家单位投标文件、并未现场核验每家投标单位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等手持文件。

被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 1. 谈判程序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谈判文件执行，谈判程序完全符合要求；

投诉事项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三. 处理结果

经调查：

投诉事项 1. 谈判文件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前三年内（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手章（或法人签字）。投诉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规定时间内（前三年）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未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故谈判小组认为投诉人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未通过其资格审查符合相关规定。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规定，并未要求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响应文件，检查正副本数量是否足够等。因此，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被投诉人提

供的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相应文件在案佐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